#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519087 |
|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519087 |
|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51908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姚海明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赵强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赵强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6年8月21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报告。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51915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蔡春红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赵强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赵强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6年8月21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报告。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 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
|---|---|---|---|
| 1 |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0% |
| 2 |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
| 3 |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0%*中证新兴产业指数+3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 4 |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 | 中证科技1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 5 |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 6 |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 7 | 新华鑫科技3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科技1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 中证科技1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 8 |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0%*沪深300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
| 9 |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沪深300指数+40%*上证国债指数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
| 10 |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
| 11 |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
| 12 |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0%*中证7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
| 13 |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 14 |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中证500指数收益率+4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 15 |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 |
| 16 |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
| 17 |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
| 18 |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 |
| 19 |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5% |
| 20 |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
| 21 |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此外,本次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准要素名称进行规范表述。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同时更新相应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如有)。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211

网址:www.rosefinch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 序号 | 基金全称 |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 |
|---|---|---|
| 1 |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br>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br>差异: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提高到60%,港股通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0%提高到2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0%降低到20%。同时,按照要求将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规范表达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中债综合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br>原因:根据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更符合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策略。<br>影响: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 2 |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br>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br>差异: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提高到60%,港股通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0%提高到2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0%降低到20%。同时,按照要求将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规范表达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中债综合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br>原因:根据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更符合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策略。<br>影响: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 3 | 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br>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br>差异: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从“恒生指数”变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同时,按照要求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规范表达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br>原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与原基准要素恒生指数相比,该指数不含在香港上市,但非港股通的公司,与基金的实际可投资范围更加匹配。<br>影响: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 4 |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br>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br>差异:港股通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0%提高到2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降低到10%。同时,按照要求将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规范表达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中债综合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br>原因:根据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更符合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策略。<br>影响: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 5 | 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br>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br>差异:港股通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5%提高到2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5%降低到10%。同时,按照要求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br>原因:根据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更符合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策略。<br>影响: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 6 | 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br>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br>差异: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提高到60%,港股通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5%降低到2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5%降低到20%。同时,按照要求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br>原因:根据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更符合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策略。<br>影响: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 7 |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50%+恒生指数收益率*20%+沪深300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br>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60%+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br>差异:A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和沪深300指数”合并为“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从“恒生指数”变更为“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同时,按照要求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br>原因:<br>1、原A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由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和沪深300指数复合组成,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优化为单一指数即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更加简明清晰,且更符合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策略。<br>2、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旨在反映港股通范围内新能源领域相关上市公司的运行特征,更符合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策略。与原基准要素恒生指数相比,该指数不含在香港上市、但非港股通的公司,与基金的实际可投资范围更加匹配。<br>影响: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和新增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9日,新增逾期债务9.29亿元,其中涉及诉讼的逾期债务0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18.68亿元;在此期间,化解逾期债务0.035亿元。上述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9日,新增诉讼481件,累计金额39.03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237件,累计结案金额2.91亿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已结案件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诉讼及债务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和债务压降相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统筹推进诉讼化解与债务压降,守住安全底线。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相关诉讼及债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新增逾期债务及新增诉讼情况

(一)新增逾期债务

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9.29亿元,其中涉及银行机构9.29亿元、非银机构0亿元;新增的逾期债务中,涉及诉讼0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18.68亿元。在此期间,化解逾期债务0.035亿元, 其中通过和解方式化解0.035亿元。上述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新增诉讼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9日新增诉讼481件, 涉诉金额39.03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237件,结案金额2.91亿元。其中:

1.新增被诉事项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有449件,金额37.30亿元。

| 序号 | 诉讼类别 | 涉诉案件数量(件) | 涉诉案件金额(亿元) |
|---|---|---|---|
| 1 |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类 | 188 | 9.87 |
| 2 | 房地产买卖/租赁类 | 187 | 3.15 |
| 3 | 金融机构类 | 21 | 14.44 |
| 4 | 其他 | 53 | 9.83 |

2.新增主诉事项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有32件,金额1.73亿元。

| 序号 | 诉讼类别 | 涉诉案件数量(件) | 涉诉案件金额(亿元) |
|---|---|---|---|
| 1 |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类 | 13 | 1.54 |
| 2 | 房地产买卖/租赁类 | 7 | 0.01 |
| 3 | 其他 | 12 | 0.18 |

3.新增已结案情况

已结案237件,结案金额2.91亿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已结案件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序号 | 结案类别 | 结案数量(件) | 结案金额(亿元) |
|---|---|---|---|
| 1 | 判决 | 147 | 2.14 |
| 2 | 调解 | 30 | 0.57 |
| 3 | 撤诉 | 51 | 0.08 |
| 4 | 其他 | 9 | 0.12 |

二、逾期债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诉讼及债务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和债务压降相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统筹推进诉讼化解与债务压降,守住安全底线。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相关诉讼及债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0

公司控股股东昌都达实,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的减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达实”)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磅先生于 2026 年 7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42,729,263 股,昌都达实及刘磅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17.08%下降至15.07%,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3.2026年8月20日, 公司控股股东昌都达实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9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昌都达实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磅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从15.07%下降至15.0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昌都达实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磅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达实智能股份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昌都达实于2026年8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93,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

公司控股股东昌都达实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磅先生于2026年7月3日-2026年8月20日期间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4,122,463股,减持后,昌都达实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18,087,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本次变动触及1%和5%的整数倍。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1. 基本情况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 | 昌都达实 |
| 住所 |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A区经开大厦1012号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 | 刘磅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8月20日 |
| 权益变动过程 | 2026年7月3日-2026年8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4,122,463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08%。 |

| 股票简称 | 达实智能 | 股票代码 | 002421 |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 | 减持变动股数(万股) | 减持变动比例(%) |
| A股 | 4,412.2463 | 2.08 |
| 合 计 | 4,412.2463 | 2.08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昌都达实 | 合计持有股份 | 27,096.6881 | 12.78% | 24,583.1018 | 11.5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7,096.6881 | 12.78% | 24,583.1018 | 11.5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刘磅 | 合计持有股份 | 9,124.2910 | 4.30% | 7,225.6310 | 3.4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98.6628 | 0.90% | 0.0028 | 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225.6282 | 3.41% | 7,225.6282 | 3.41% |
| 合计持有股份 | | 36,220.9791 | 17.08% | 31,808.7328 | 15.0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8,995.3509 | 13.67% | 24,583.1046 | 11.59%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7,225.6282 | 3.41% | 7,225.6282 | 3.41%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本次股份变动系依据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
|---|

| 7. 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
|---|---|---|---|
| 1 |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
| 2 |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
| 3 | 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4 |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
| 5 | 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
| 6 | 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
| 7 |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50%+恒生指数收益率*20%+沪深300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60%+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同时更新相应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如有)。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本基金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由中国债券总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样本券覆盖范围更为广泛,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本基金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由中国债券总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样本券覆盖范围更为广泛,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将基准中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至85%,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低至15%,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本基金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样本券覆盖范围更为广泛,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至85%,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30%调低至15%,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与科技创新主题产业的证券,重点关注国家战略发展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精选相关产业中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本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中证